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市监处罚〔2024〕B20号

当事人：陆河县河田镇唯客披萨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陆河县河田镇唯客披萨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3MA50T5AR2L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陆河县河田镇唯客披萨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厨房货架上有一包“相敬美淡彩酸奶芝士味撒粉”生产日期：2022.09.28，保质期：12个月；操作台上有一包已开封的“海农调味海苔碎”生产日期：2023.05.15，保质期至：2023.11.14。经向局机关部门负责人请示同意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食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购进上述“相敬美淡彩酸奶芝士味撒粉”5包，购进价43元/包；“海农调味海苔碎”2袋，购进价165元/袋。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作为加工制作餐饮食品的调味品使用，无单独销售。当事人使用上述食品加工制作的菜品共售出2份，售价36元/份。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消费者反映使用上述食品加工制作的菜品存在质量问题。当事人使用的上述食品原料货值金额合计208元，违法所得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陆河县河田镇唯客披萨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张为栋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证明当事人使用的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事实。

3.对负责人张为栋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经过。

4.图片证据，证明陆河县河田镇唯客披萨店的日常管理情况以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来源、使用情况。

我局已于2024年5月15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案中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述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共2包；
2. 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